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兼顾与相关银行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做出决策。

(一)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委托理财投资使用资金的金额单笔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以上的委托理财投资。

(二)董事会负责审批委托理财投资使用资金的金额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委托理财投资。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审批委托理财投资使用资金的金额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以下的委托理财投资。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决策机构审议。

第八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如投资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向公司财务总监汇报后形成具体方案，向公司对应决策机构进行汇报，按相关

程序审批后执行。公司决策机构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四）负责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五）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十八条 如因相关责任人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生效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本制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不同规定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